

关于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的 送审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、必要性、可行性

科技创新作为区域的核心支撑，肩负着重大责任和使命，无论是推动产业升级、实现动能转换，还是优化社会治理、增进民生福祉，都必须紧紧依靠科技创新的关键力量。为加强对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部署和国家、省、济宁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的贯彻落实，市科技局牵头起草了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、省政策依据及先进地市经验做法相关政策目录

- 1、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》
- 2、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
- 3、《邹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。

三、起草及调研过程

市科技局成立了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，抽调骨干力量，准确把握国家、省、济宁市科技发展政策方针，深入部分镇街、创新型

企业、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实地调研，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，吸收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，研究提出了我市“十四五”期间科技创新工作的思路做法。

四、征求意见及单位会签情况

9月20日—10月19日，通过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广泛征求了意见，主动听取各镇街、相关部门单位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的意见建议，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讨论修改。局党组会多次听取了专题汇报。11月9日，市科技局组织了《若干措施》的会签，征求了邹城经开区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，并与会签单位达成了一致。综合反馈意见后，形成了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送审稿。

五、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情况

11月2日，市科技局邀请市人才办山东建筑大学、山东诺明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山东天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法至上律师事务所等行业领域专家组织召开了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专家论证会。各位专家通过听取起草人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起草情况介绍，查阅我市科技创新相关材料，对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进行了论证。与会专家一致认为，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符合国家、省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法规，贴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，实施后能够有效指导科技创新工作，加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，进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创新发展。

六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核及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情况

文件起草过程中，征求了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邹城经开区、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的意见。

经市科技局综合科审核，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制定主体合法，内容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，无违法设立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等事项，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情形，制定过程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合法性审查报告内容合法。

11月3日，乔凡英局长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审议讨论，形成了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的修改意见，会议认为《邹城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发展规划》可操作性强，对科技创新工作将发挥重要作用，通过公平竞争审查，可以实施。经讨论，会议通过《若干措施》内容。党组书记、局长乔凡英强调，要抓紧时间将《若干措施》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支持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措施，推动我市创新驱动战略精准聚焦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尽快惠及科技企业、创新人才团队等各类创新主体，建议《若干措施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邹城市科学技术局
2022年11月8日

